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權秘笈》

114 年 3 月增修版

目次

一、前言.....	2
二、兩公約簡介.....	2
三、案例故事	
(一) 真倒楣！只是出借銀行帳戶也會出事.....	4
(二) 愛情與麵包不能兼得	8
(三) 天啊！我的前科在網路上	11
(四) 黑心產品的新聞處理.....	15
(五) 好難，機關資訊公開不公開？.....	19
(六) 數位及網路性犯罪	24
四、附錄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9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2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49
五、參考資料	50

一、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二、兩公約簡介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2.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3.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同年月通過及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及1989年12月15日通過、1991年7月11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1月3日生效。
2.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政公約後，聯合國大會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三)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1. 揭載立法目的（第1條）
2. 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第2條）
3. 適用兩公約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3條）
4. 各級政府機關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促進各項人權實現（第4條）
5. 政府應與國際合作，保護及促進兩公約之實現（第5條）
6. 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6條）
7. 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第7條）
8. 兩年內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第8條）
9. 施行日期（第9條，行政院明定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三、案例故事

(一) 真倒楣！只是出借銀行帳戶也會出事

1. 事實

阿美是大學剛畢業的新鮮人，整天煩惱著工作的事情，某天在報紙求職欄上看到一則廣告：「輕鬆賺0938△■○」，一時好奇就打電話與對方聯絡。一位自稱林經理的年輕男子接電話，他告訴阿美公司的業務是辦理地下匯兌，並且說阿美如果願意提供銀行帳戶讓公司客人轉帳的話，每筆轉帳可以抽3%的佣金。

阿美唯恐遇到詐騙集團，又追問林經理酬勞計算、發放的問題，林經理也很有耐心的回答。阿美想林經理應答如流，公司應該是有正常經營的，且只是提供帳戶，裡面沒有放錢，應該不會有損失。於是阿美照林經理交代的方式，把銀行存摺、提款卡、印章跟密碼都寄給林經理。

不久，阿美收到公司寄來3000元，心中慶幸找到「好工作」。沒想到，過了幾天，阿美沒有再收到公司的錢，反而接到銀行電話，說她交給公司的那個帳戶，因遭詐騙集團使用，被列為警示帳戶。阿美頓時慌了，急忙找出林經理的聯絡方式，打了電話過去，已經是空號了。又過了二週，阿美接到警察局的通知書，將她列為詐欺案件的被告，請她到警察局說明案情。

原來，阿美出借帳戶的公司是詐騙集團，該公司假裝是網路購物的客服人員，騙被害人匯款到阿美的帳戶。阿美大嘆自己倒楣，向警察說明事情始末，強調自己也是被騙的受害者，但警察仍依規定將阿美移送地檢署偵辦。後來，阿美接到地檢署的傳票，檢察官告知阿美僅將自己的帳戶交予他人就是幫助詐欺罪，訊問阿美是否認罪？阿美回到家中越想越難過，忍不住躲在被窩中哭了一場。

2. 問題

偵查機關在案件偵查中，易於侵害公平審判權保障之行為為何？

3. 人權指標

- (1) 《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2) 《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4. 國家義務

- (1)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第1句就保障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指的法院和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司法機構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一般地保障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述的原則之外，還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
- (2) 第14條第2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
- (3) 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第14條中第1項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所謂「充

分時間」之定義，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

(4)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第8段、第30段、第31段、第32段、第41段）

5. 本案解析

(1)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意旨，《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意旨，《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2)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依同法第228條第3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後者規定是認為檢察官開始偵查後，應先瞭解被告涉嫌犯罪的事實，在發現被告確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再進行傳喚。一方面，如果只有些許可疑之處就傳訊被告，不但無法釐清案情，更會對被告帶來無謂的困擾；另一方面是強調犯罪的調查應該著重在蒐集物證上，不能單

單偏信、依賴被告本人單方面的說法，且若太早傳訊被告，打草驚蛇，對證據蒐集也有不利之處。因此，《刑事訴訟法》才會規定在證據蒐集齊全後，再傳訊被告。但是案件類型千變萬化，檢察官為了查證的需要，或為了節省被告的時間，必要時也是可以先傳訊被告。例如一般的竊盜案件，這些案件相對比較單純，沒有太多蒐集其他證據的需要，或者像是車禍、打架這類告訴乃論案件，只要雙方和解了，告訴人願意撤回告訴，檢察官就無權再行偵辦，所以檢察官有時也會先請雙方到庭，確認有沒有安排談和解的需求。類似這樣的案件，如果堅持最後再傳喚被告，反而會拖延案件的進度，對被告更為不利。

(3)本案係屬幫助詐欺取財案件，實務上乃屬常見類型，惟個案事實有所不同，偵查中，仍須個案證據認定事實。而阿美於交付帳戶時，是否可預見帳戶係遭利用為詐欺犯罪工具之可能，仍交付之，須證據證明，且阿美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包含偵查階段，須推定其為無罪，是檢察官偵查中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尚不得僅以阿美將自己的帳戶交予他人即認阿美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另因本案此類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的案件，一般而言較為單純，警方將案件移送地檢署時，多半已經把被害人的證詞、銀行匯款資料等相關證據備齊，所以檢察官直接傳喚阿美到庭，一方面可以儘速釐清案情，另一方面，林經理這類詐欺集團成員，在調查上需花費較多時間，不如即時聽取阿美的說法，儘速幫阿美調查可能對她有利的證據，故直接傳訊阿美至偵查庭釐清案情，係符合人權規範。

(二) 愛情與麵包不能兼得？

1. 事實

任職於開心電視公司擔任視察兼主任的曉明，是個歷年考績均優、勤勞幹練的優秀人才。曉明出身在一個男主內、女主外的家庭，曉明的爸爸則是個持家有方的優秀爸爸。當曉明還年幼時，就在耳濡目染薰陶下，承襲了父親照顧家庭的各項能力，成為能夠挑起照料家庭生活大小事的溫柔好男人。

曉明在一次高中的同學會中，遇到在某金控公司擔任協理的優米，兩人情投意合，交往不久就結為夫妻。結婚後曉明下班後還是親持家中大小家事務，而優米除了繼續努力工作之外，也跟曉明生了一個健康可愛的孩子嘟嘟。

嘟嘟已滿2歲，面對孩子的照顧問題，曉明和優米也必須好好規劃一番。在兩人詳盡地討論後，最後決定由曉明留職停薪6個月擔綱「全職爸爸」一職，專心地照顧嘟嘟。但當曉明向其單位主管李經理表達想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後，李經理即不再交付重要業務給曉明。

曉明於育嬰留停期滿，復職當日李經理便請曉明到辦公室聊一聊。李經理告訴曉明，因為育嬰留停後，公司基於業務考量，將把曉明調派至非主管職務，讓曉明免兼主管，可以繼續照顧家庭，不用承擔過多的工作壓力。曉明表示自己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平衡。但李經理告訴曉明公司政策已經決定這樣安排，請曉明不用多說什麼，就接受吧！李經理說完後便請曉明離開辦公室。

2. 問題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公司未讓員工回復原職務，是否有違工作權之保障？

3. 人權指標

(1) 《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2)《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3)《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第2項)。

4. 國家義務

- (1)《公政公約》第3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需要求採取保護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面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措施以外，還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意旨）。
- (2)法律的(或形式的)平等及實際的(或實質的)平等是兩種不同、但相互關聯的理念。形式的平等認為，如果法律或政策以中立的方式對待男性和婦女，平等也就實現了。比這更進一步的是，實質性的平等包括法律、政策和慣例所產生的影響，並且保證這些法律、政策和慣例不是要維持、而是要改善某些群體所處的固有劣勢地位（經社文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意旨）。

5. 本案解析

- (1)《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至第11條亦提及性別歧視之禁止；另該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法第21條：「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法第38條規定，雇主違反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3) 本案例中，曉明不因身為男性，就要求其配偶單獨承擔育嬰的家庭責任，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嘟嘟不足3歲前，申請以「6個月為期」的育嬰留職停薪，其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完成個人應享有之家庭權利，除符合平權家庭的觀念，更落實了性別平等政策。惟期滿復職後，即遭通知調任非主管職務職缺之正當性值得探究？《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復職之規定，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曉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職務為視察兼任主任，且期滿立即復職回到工作崗位，其主管如僅以方便曉明照顧家庭，不用承擔這麼多的工作壓力為由，使曉明無法回任原主管職務，應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國家政策鼓勵男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旨趣相悖，曉明若對此處置認有不當，可依法尋求救濟，向原雇主提出申訴，若對申訴結果不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 天啊！我的前科在網路上

1. 事實

大雄與宜靜交往多年後，在眾多親友之見證祝福下結為夫妻。數年後，產下愛的結晶，兩人常在社群網站上，與朋友分享生活點點滴滴。

正當親友們覺得公主與王子將白頭到老時，大雄與宜靜卻開始無法認同對方的婚姻及生活觀念，引爆言語及行為上衝突，宜靜為此還聲請了保護令。最終，兩人已無法和平相處，更別說維持婚姻關係了，在各有堅持下，只好走上法院，訴請離婚及進行監護權訴訟。

宜靜為保障自己的權益，在訴訟過程中，依法聲請閱卷、影印，進而取得大雄的刑事前科資料。此時，宜靜才驚覺原來大雄婚前多次吸食毒品，而且前科累累，不是她所想像的「良人」。

雖然最終法院判決大雄與宜靜離婚，孩子的監護權判給了宜靜，但宜靜對大雄婚前刻意隱瞞感到痛心，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宜靜為報復大雄的欺騙，決定利用電腦設備，在將大雄的姓名以卡通圖案遮掩後，把因閱卷所取得之大雄刑案前科資料，PO上社群網站，並寫下「正常人會有那麼多案底嗎？法院評估探視權的標準未免太過鬆散！」的心情感受，讓朋友上網瀏覽並留言回應，以安慰宜靜。

豈料，大雄上網看到自己的刑事前科資料被攤在社群網站上，對此氣憤不已，馬上聯絡律師對宜靜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告訴。

在檢察官偵查時，宜靜雖坦承把閱卷所得的大雄刑事前科資料PO上網，但否認犯罪，宜靜辯稱：「我有用卡通圖案將大雄的姓名遮住啊！看到的朋友又不一定知道那是誰的刑事前科資料，而且資料內容均是確實的，我只是想告訴身旁的朋友，不要再被他的假面具所騙」。

宜靜雖稱其在社群網站上張貼大雄的刑事前科資料，係出於提醒所有認識大雄的人，不要再被大雄欺騙，但此舉已對大雄的名譽造成傷害，況且大雄之前吸毒犯法的部分，已經受到法律的制裁，難道大雄一輩子都要在眾人面前背負者「吸毒犯」的罪名嗎？

2. 問題

個人隱私與公共利益如果有衝突時，如何取得平衡？

3.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4. 國家義務

(1)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個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個人資料是否被存放在電腦資料中，並且知道資料內容及使用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2)第17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能使用有效的糾正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5. 本案解析

- (1) 個人之刑事前科資料所載，雖然是個人的素行，關係著此人之品行。又我國社會文化上普遍存有「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的觀念，尤其是吸毒者、性侵害之犯罪者，再犯率頗高，而且大眾對其存有相當高的不信任感，甚至影響其就業機會。例如：爾來婦女團體極力主張應公布性侵犯個人資料（即婦女團體主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應參採梅根法案精神），認為此舉有助於生活在該犯罪者週遭民眾之安全。公布再犯率較高之犯罪者之資料，可否界定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個人隱私？
- (2)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3) 本件案例中之宜靜為保護其訴訟上之權利，依法聲請閱卷，因而取得大雄之刑事前科資料，為合法行為，但宜靜就取得的大雄個人資料，應只能在與大雄的訴訟上使用，宜靜把它PO上網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顯然已逾「合法使用」及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立法目的，其結果已經對大雄的名譽造成損害。
- (4) 本件承辦檢察官看過宜靜在社群網站上多次發表與大雄間聲請保護令、離婚及監護權訴訟有關之文章以及宜靜在社群網站上張貼大雄的刑事前科資料紀錄時，所下的標題「正常人會有那麼多案底嗎？法院評估探視權的標準未免太過鬆！」，對照宜靜在社群網站上好友回應不利於大雄的留言內容，認定宜靜雖然有將大雄的刑事前科資料上的姓名用卡通圖案遮掩，但因雙方社群網站上的眾多好友均認識多年，而且都知道大雄與宜靜近來為了離婚、監護權訴訟，鬧得很不愉快，所有資料一看就知道宜靜PO上網的，就是大雄的刑事前科資料，而且宜靜此舉，已對大雄之名譽造成損害，且與公共利

益無關，因此將宜靜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應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論處之罪嫌，提起公訴。

(5)個人資料之使用必須兼顧個人隱私權及公共利益，但所謂之公共利益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易隨著時空背景、生活經驗及價值觀有不同的認知，況且各人權團體組織就想要保護的權利，對「公共利益」也會有不同解讀，如之前提到的婦女團體要求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參採梅根法案精神，公布性侵害犯罪者資料，使生活在該犯罪者週遭的人得以提高警覺，有助防止他人再受害。但以更生團體的立場，犯罪者已經受到法律的制裁，得到應有處罰，之後如果再毫無限制之公布其個人資料，站在更生保護的立場，此舉無異將其「標籤化」，使其一輩子的背負著罪名，永遠受到異樣的眼光，對犯罪者之更生及再社會化將造成負面之影響，甚至因此自暴自棄，從此墮落沈淪，產生反社會思想而犯下滔天大罪？因此如何從社會生活中去定義，公共利益，落實個人隱私保護，均有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運作，始得貫徹上述《公政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

(四) 黑心產品的新聞處理

1. 事實

一日夜晚，阿貓所承辦的黑心化學藥品改造成健康食品詐欺集團案，因時機成熟準備收網，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後，遂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翌日準備進行攻擊。

阿狗：阿貓，我是記者阿狗，最近有沒有好康啊？透露一下吧！

阿貓：喔！明天要辦大案，這案子如果有辦成，呵呵呵，少說也一個大功啊！

阿狗：恭喜你啊！破案之後要請客喔。對了，能不能讓我跟過去現場拍攝？反正這案子如果這麼大，你們一攻擊，當地記者也會知道，倒不如讓我跟你們隨行，由我來報導，第一時間多報導你們機關並提升正面形象。

阿貓：這樣啊！我回去請示一下。

（1小時後）

阿貓：阿狗，我已經請示過，你可以跟我們到現場附近，但是基於偵查不公開，案情無法說太多，我也只能做到這樣子，明天凌晨5點在我們辦公室停車場出口集合出發，詳細地點就不要問啦。

攻擊現場搜索完畢後，阿狗進入現場拍照，翌日以頭條新聞大幅報導並引起社會民眾重視。3日後，阿貓阿狗接到調查局約談通知書，案由載明涉嫌洩密。

2. 問題

- (1) 案件偵辦發布新聞時，如何兼顧「偵查不公開」與「民眾知的權利」？
- (2) 司法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法律效果，有無非法侵害人民隱私、名譽等人格權？

3. 人權指標

依據《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

-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及發表自由之權利，並不限以語言、

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2)有關前揭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義務及責任，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應以尊重他人權利及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衛生或風化等類別為限。

4. 國家義務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意旨：有關《公政公約》第19條第2項「發表自由的權利」，不僅包含「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且包括「尋求」、「接受」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介的發展，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控制傳播媒體，藉由該條第3項所沒有規定之方法，干涉「個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針對《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如何行使發表自由此種權利予以限制，不得有害該權利本身，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衛生或風化且法有明文規定，始得限制「發表自由」權利。換言之，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締約國必須實行限制，兩者應有因果關係存在。

5. 本案解析

(1)《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按偵查指司法警察機關為確認犯罪嫌疑人有無犯罪事實及後續追訴、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所採行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證據資料之司法公權力行為。為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串供、滅證兼保護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相關人士名譽、隱私等人格權、人身安全等目的，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偵查期間所為之程序與內容以不公開為原則（又稱偵查密行原則）。例外於該條第3項規定，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始得公開。合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要求。

- (2) 基於主權在民、民眾身為公僕之主人，對於國家、社會治安好壞豈有不知之理，如果案件皆等到一段時間才能公開為民眾所知，顯然忽視社安防處功能重要性。因此如何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民眾知的權利兩者間之衡平，殊值探討。司法院於101年7月4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達成媒體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規範協議，如果媒體採訪偵查新聞有脫序疑慮，將回歸媒體自律及民、刑法律規範，該辦法並於同年12月5日發布施行。
- (3) 本案記者阿狗隨同阿貓赴搜索現場，並於現場獲控制後進行拍照，翌日以頭版新聞大幅報導，引起社會民眾重視。因阿狗屬媒體記者身分，依前揭作業辦法規定，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規範，惟拍攝內容如有涉及足以辨識當事人之特徵或應保密事項、處所、機具，恐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要塞堡壘地帶法》之嫌。
- (4)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情形經初步歸納有下列3種：(1) 宣示政府查緝決心或安撫因犯罪造成騷動之民心。(2) 維護公共利益，提醒民眾新犯罪型態預防。(3) 澄清視聽，避免媒體捕風捉影，形成媒體公審。另實務上常有公開籲請民眾協助提供相關證據或是目擊證人及向在逃共犯嫌疑人傳遞訊息等情況，有謂基於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宜選擇其他侵害較小之偵查方式為之。惟為尊重當事人意願兼顧案情偵辦時效（避免因為時間拖延，造成證據蒐集困難），如當事人同意透過公開方式，宜例外排除「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較為妥當。
- (5) 按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依取得方式是否合於法律規定程序認定之，取證過程如有違法，除別有規定，依證據排除法則，得認定所蒐獲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本例中，倘犯嫌對於媒體記者混入現場拍攝，主張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要求現場所蒐獲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等語，應係其

認知錯誤。蓋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搜索並扣押相關證據，取證過程尚無違法，且記者阿狗在現場獲控制後始進入拍照，故本案取證過程與違反偵查不公開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影響扣押證據之證據能力。

- (6)本例中，阿貓請示獲准同意讓記者阿狗隨行到辦案搜索攻擊現場附近，且於現場獲控制並搜索完畢後讓記者逕行拍照，顯已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拍攝。惟是否當然構成《刑法》第132條之洩漏非國防秘密罪或其他相關罪名，仍須視其有無合於各該罪名要件該當始能判斷，非謂一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行為發生即當然構成犯罪，而忽略犯罪要件檢視過程。此亦可從前揭辦法第11條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規定意旨得出相同結論。
- (7)至於洩漏相關偵查訊息者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而係如被告之辯護人、受害者之醫師、社工人員等因相關業務而獲知偵查中資訊，則可能觸犯《刑法》第316條洩漏業務上秘密罪，惟仍應合於該條罪名之要件，自不待言。

(五) 好難，機關資訊公開不公開？

1. 事實

拓海是熊家電信的基地臺安裝工程人員，某日收到用戶涼介表示因家中的訊號太差，要求電信公司 3 天內到其住家架設基地臺，改善訊號品質的申請，電信公司擔心客戶流失，遂以急件處理，於 3 天內完成架設基地臺。但是架設基地臺的舉動引起鄰居阿樹不滿，因為阿樹擔心基地臺產生的電磁波會影響到他的身體健康。

某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的承辦人員 G 哥收到一封阿樹署名的檢舉信，陳情涼介家於房屋頂樓違法架設基地臺，阿樹請 NCC 依法予以拆除。G 哥受理案件後，隨即依電信相關法令辦理，且 G 哥認為有保密的必要，經查閱相關規定並為適當處置之後，以密件回復阿樹。

小婷是個關注公共事務的女大生，某日在社群爆料網站看到有人爆料說 NCC 人員前往民宅執行公務拆除違法基地臺，於是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發函請求 NCC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本案之資訊公開，G 哥收到來函後依相關規定，除列為密件之文件外，均予以公開。小婷認為 NCC 有意隱瞞資訊，將廣大民眾身體健康安全置於不顧，將文件列為密件是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2. 問題

國家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與人民之隱私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

3.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

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3項)。

4. 國家義務

- (1)《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定，明確強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這些限制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但是，締約國如對行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實行限制，不得有害於這一權利本身。第3項規定條件，實行限制必須服從這些條件，即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並且理由必須為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所列目的；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該締約國「必須」實行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
- (2)《公政公約》第19條第2項規定，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方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定了具體條件，只能在符合這些條件時實行限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和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不得以第3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關。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1個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權利」一詞包括《公政公約》承認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第2個合法理由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第19段、第22段、第28段、第29段意旨)。

5. 本案解析

-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此規定揭示了如果人民對於機關行政措施認為失當，可以向機關陳情、檢舉。
- (2)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以公開，另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以下簡稱《陳情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因此，如機關認為案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案件之文書即應依照《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密件之規定辦理，如標示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以雙封套對外發文等。《陳情要點》為行政規則，不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但《行政程序法》已經對相同事項作規定，《陳情要點》僅重申《行政程序法》之意旨，行政規則本為處理機關內部事務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的參考標準，無直接對外產生效力，且《陳情要點》亦未提供不予以公開之判斷標準，惟政府資訊之公開，依《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亦為人民應享有的國際人權之一，關於政府資訊應保密(不予以公開)之判斷標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中亦有規定，俾符合《公政公約》所要求的國家義務。
- (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由此可以知道一個民主法治政府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將資訊公開提供大眾知悉，且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更應主動公開。同法第 18 條規定，在某些情形下，政府資訊可以限制公開或不予以提供，如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及第 6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綜言之，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符合某些條件下得不公開，因此比較《行政程序法》和《政府資訊公

開法》之規定，如其內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時，認為有保密必要，得限制公開；如不符則認為無保密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可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4)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隱私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然而歷來司法院大法官均肯認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行政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如遇有個人資料之部分，應為適當之處置，否則雖顧及人民知的權利，卻對《憲法》保障的隱私權造成侵害。適當處置包含將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以代號取代，另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卷彌封，其餘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仍應公開或提供。
- (5) 至於民眾申請查閱檢舉案件的內容時，是否應予以公開，須判斷回復檢舉人之公文內容是否涉及實質秘密性，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有列為密件必要，陳情案件內容如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有個人資料、營業秘密、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等，可認為有必要；若內容無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僅講述某項業務申請的流程，或僅就檢舉人所請作准駁的答復，可認為無保密必要，但仍須將姓名及地址遮隱後，始得公開以兼顧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 (6) 人民雖有知的權利，但國家亦得在某些條件下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政府應明確告知人民，立法限制此項權利到底有沒有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以我國來說，《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係以法律限制人民知的權利之規定，這 9 款規定即屬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兩大目的之限制範圍。本案例中，G 哥將回復檢舉人阿樹的公文以有保密必要為由不予以提供，雖限制小婷知的權利，然因係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正當目的下所為，自與法規範體系之價值一致而於法相合。

(六) 數位及網路性犯罪

1. 事實

大偉是一個小有名氣的網路頻道部落客，他的網路社群擁許多粉絲及追蹤者。他拍攝及製作網路影片後，不定期在社群空間發布影片供粉絲觀覽點閱，賺取回饋金，並提高網路名聲及影片流量。雅莉是名青春偶像，外表漂亮身材高挑，個性也十分活潑，並經常於網路社群上與粉絲互動，也有大量追蹤者。大偉與雅莉均為成年人，曾為男女朋友，2人後因個性不合感情生變分手。

然而大偉竟為提高自營網路社群之影片流量，吸引更多粉絲加入或關注，以牟取更多利益，藉由深偽（Deepfake）技術，將雅莉的臉部影像與他人性愛影片合成，亦將其他公眾人物臉部影像及與雅莉性愛影片合成為擬真性極高之性愛影片，並於網路社群散布及販賣，獲取豐厚金錢利益，粉絲人數及追蹤者也暴增，雅莉發現她的影像遭盜用後，遂報警處理。

2. 問題

大偉在網路社群販賣或散布雅莉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是否違法？有無侵害雅莉的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

3. 人權指標

(1)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2)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 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3)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意旨：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4) 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意旨：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5)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民事判決意旨：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

4. 國家義務

- (1) 《公政公約》第 17 條關於家庭生活權保障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2) 為保障《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 (3) 《刑法》刑法第 319 條之 4 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

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就犯《刑法》第 28 章之 1，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 2 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A.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事項。
- B.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C.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D.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E.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前 2 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 1 年以下。違背法院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5) 《犯保法》第 36 條規定：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6) 《犯保法》第 41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 35 條、第 36 條所命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5. 本案解析

(1) 我國為配合《公政公約》保障人民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之宗旨，持續研議性影像犯罪之修法面向，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刑法》條文，新增第 319 條之 4 處罰意圖營利，藉由深偽（Deepfake）技術重製性影像，並於網際網路散布、播送之行為，做為我國杜絕人民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等權利遭侵擾、破壞之重要途徑，由此彰顯我國已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且對於前揭權利之保護及履行，歷來不遺餘力。

(2) 本案大偉以深偽（Deepfake）技術，將雅莉的臉部影像與他人性愛影片合成；亦將其他公眾人物臉部影像及與雅莉性愛影片合成為擬真性極高之性愛影片，並散布於網際網路之行為，已侵害雅莉隱私權、人格權及名譽權，依《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對大偉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

(3) 雅莉乃《刑法》第 28 章之 1 所列罪名之犯罪被害人，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犯保法》第 3 章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規定。法院、檢察官在對大偉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可以依第 35 條第 2 項、第 36 條準用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可命其遵守一定事項，例如：禁止對雅莉之身體財產實施危害，或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也可以禁止在無正當理由下接近

雅莉所在或經常出入的場所特定距離。如果大偉無正當理由違反法官、檢察官核發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將構成《犯保法》第 41 條規定之「違反保護令罪」，可處最高 3 年有期徒刑。

- (4) 雅莉最迫切需要及時排除侵擾、破壞之關鍵，在於使深偽技術所重製之性影像能夠及時下架。對此，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業者對於涉及攻擊之保護眼見難以為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篇〉，在發覺有疑似本案遭深偽技術重製之性影像犯罪嫌疑事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有關之網頁資料。因此雅莉可依照上開規定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網頁填寫相關資料申請，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下架大偉所合成之不實性影像，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免遭非法破壞。
- (5) 同時，法官、檢察官對大偉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時，也可以依照《犯保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36 條準用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大偉必須提出或交付遭利用深偽技術合成的性影像，並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更可命其必須向網站申請刪除該等影像，以達到及時斷絕被利用深偽技術合成的性影像繼續在網路之散布，進而促進前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效的救濟辦法」意涵，以全面落實《公政公約》第 17 條宗旨。

四、附錄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3月23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七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營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 一 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紿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十五條
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十六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十七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第十八條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擾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

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

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抵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

- 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詢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員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

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1月3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十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詢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 ，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參考資料

(一) 法務部兩公約宣導網站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二) 「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叢書

(三) 「法務部人權攻略」系列叢書

(四) 《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五) 《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六) 《人權搜查客—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I》